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主要入口為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2) 所有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期間須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派發禮品及提供茶點；
- (4) 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
- (5)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

若任何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體溫高於攝氏37.3度；(c)須遵守任何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開元信德」	指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主席)

劉志奇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勞錦祥先生

徐家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25樓22-2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詳情，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其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

經考慮本公司與國衛未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加上國衛已連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逾十五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議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旨在提高核數師獨立性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基於本公司就以上原因提出的建議，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國衛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通知股東。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彼等並無知悉與國衛的辭任有關而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57條，對開元信德的委聘需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委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其(i)資格、(ii)相關經驗、(iii)資源、及(iv)費用報價。審核委員會認為開元信德已顯示其具備能力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客觀、及有效的外部審計服務。

據董事會所知悉，國衛尚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預期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發佈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委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版本，惟詮釋理解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茲通告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除外)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上述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1) 於大會會場主要入口為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2) 所有與會者於大會進行期間須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派發禮品及提供茶點；
- (4) 限制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
- (5)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

若任何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體溫高於攝氏37.3度；(c)須遵守任何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大會會場。